

大華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PA0-3-622-03-09

90 年 1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 月 1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台 (91) 技 (3) 字第 91013539 號同意備查

94 年 6 月 23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7.21 台技 (3) 字第 0940088769 號函指示修正

94 年 12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9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設校、院、系(教學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並訂定本設置辦法。

第二條 教評會任務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三、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四、審議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審議各學院(教育中心)有關教師升等評審之規章。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辦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校長得指定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學(學術)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之產生，由各系、教學中心等教學單位，各別從其單位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男性教師及女性教師各一人，陳請校長依性別平等原則，各別從各教學單位推選之男性、女性教師人選中遴選一人，擔任各教學單位之選任委員。本校如設有教師會組織，即依教師法之規定增加教師會代表一人為委員。

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全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各系、教學中心應各增選候補委員 1 人，選任委員出缺時，由出缺單位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一項由各教學單位公開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校教評會者，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得解除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四條 校教評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主任兼任。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主持，副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五條 校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始得開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著作抄襲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並不計入出席委員及決議人數。有關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以下各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送審辦法、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對於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作評量。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做籠統之表決，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

第六條 院教評會以各學院院長，各系、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由各系、教學中心公開推選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擔任之，公開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其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各系、教學中心應各增選候補委員1人，推選產生之委員出缺時，由出缺系、教學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

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院教評會者，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得解除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七條 系、教學中心教評會以系、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該系、教學中心推選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系、教學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各系、教學中心應各增選候補委員1人，推選產生之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系教評會者，經系教評會認定通過，得解除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八條 系(教學中心)、院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教評會設置要點，並逐級陳報各教評會備查。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申明救濟管道。

教師對各級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對同一案件向院、校教評會提出申覆，各以乙次為限。

教師如對院、校教評會申覆結果不服，得依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出申訴。

系、教學中心等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應審議事項應於收到審議提案之日起30日內作成決定，但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30日。如系、教學中心等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應審議事項，未能於規定之期限內進行審議並做成決定時，院、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

議之。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